

证券代码：835257

证券简称：晶锐材料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司治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聘任司治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，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,324,71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4.6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李士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健全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司治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司治华先生：1973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，任河南晶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15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，任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2024 年 2 月至今，任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晶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14日